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DISON WINE®
Madison Wine Holdings Limited
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補充收購協議
及
補充認購協議

謹此提述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認購事項。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收購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CVP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前稱Perfect Zone Holdings Limited）（「CVP Financial」）與CVP Holdings訂立補充收購協議（「補充收購協議」），據此，CVP Financial及CVP Holdings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修訂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或收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補充認購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CVP Financial與Bartha Holdings訂立補充認購協議（「補充認購協議」），據此，(i) CVP Financial及Bartha Holdings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修訂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及(ii) Bartha Holdings同意向CVP Financial承諾，自發行轉換股份日期起至該日第一週年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其將不會提呈發售、出借、出售、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轉換股份；將不會訂立具有與出售上述轉換股份相若經濟影響之交易（包括衍生工具交易）；亦將不會訂立全部或部分轉讓任何轉換股份擁有權之經濟風險之任何互換或類似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概無其他重大修改，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及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應。

承董事會命
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丁鵬雲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丁鵬雲先生及朱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聖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偉女士、朱健宏先生及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adison-wine.com。